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64號

原　　告　李曉群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被　　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呂畊霈律師

　　詹義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被告申請之「一００-一０八二四五李曉群」幣寶綜合帳戶關閉。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壹萬伍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零壹萬伍仟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

旨參照）。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明文。本件被告係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有其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存卷公司為憑，具涉外因素。兩造因原告登入被告之BITPoint TAIWAN網站（下稱幣寶網站）申請設立幣寶綜合帳戶（即BITPOINT帳戶，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欲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點選同意被告預擬之使用條款（下稱系爭使用條款）所生爭執涉訟，系爭使用條款「爭議解決」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7頁），則揆諸前揭說明，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次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而分公司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應以其訴訟事項是否為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定之，故法院於具體訴訟應就此事項為調查。如依原告之主張，其屬於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者，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使用條款第1至2行記載：「以下條款和條件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第7至9行記載：「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下稱『本網站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可知兩造間就原告使用被告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網站平台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係以被告之名義對外成立，並由被告直接對他造提供契約約定之所有服務，其總公司未於契約上具名，亦未以其他形式聲明關於本件服務契約之權利義務行使屬於總公司應

負責之業務，足認被告為總公司處理上開業務。又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約定，原告得隨時終止協議、關閉帳戶，被告亦有取消、關閉帳戶之權利，並得選擇結算法幣價格基準、銀行帳戶，以便匯入帳戶餘額，是原告於本件主張解約，請求協助關閉帳戶、返還帳戶餘額等，核屬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應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至被告抗辯僅負責品牌宣傳及相關客服服務，而無實際交易營運權限，包括原告在內等所有客戶交易關係皆是透過日本幣寶公司完成，對帳、清算、系統操作等事項均由日本幣寶公司掌管，故被告不具當事人能力，亦無訴訟實施權云云，惟系爭使用條款明確記載幣寶系統屬被告所有，則實際系統營運及交易作業是否由日本幣寶公司執行，核屬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即BITPoint Japan）間之內部關係，與取消、關閉帳戶或返還餘額是否屬被告業務範圍之判斷無涉，被告前開抗辯，委無足採。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15,7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關閉原告於107年1月23日申請之系爭帳戶（見本院卷第3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107年1月23日向被告申請開設幣寶綜合帳戶，成為被告設立虛擬加密貨幣服務平台之會員，並將欲投資之款項匯入被告所指定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帳號，原告得透過被告服務，在網站上交易、使用及買賣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亦可自由充值（入金）、轉入、轉出及提現（出金）。豈料，原告於108年7月

27日進入被告幣寶網站時，發現該平台之比特幣無法提領，始知悉被告無預警於108年7月23日在網站上公告停止加密貨幣交易買賣服務。原告多次透過客服尋求解決，被告卻於108年9月27日暫停電話客戶服務，原告乃於109年3月3日發函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並請求損害賠償，未獲置理，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被告應關閉原告開設之帳戶，並返還原告帳戶於108年7月27日所餘資產5,015,732元。為此，爰依系爭使用條款有關「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關閉原告於107年1月23日申請之系爭帳戶。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015,7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因日本幣寶公司之主機遭駭客入侵，致損失高達2.5億日幣，被告不得已應日本幣寶公司之要求，暫停網站之部分功能。而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中明訂被告不能履行網站服務時，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服務；「責任限制」亦已免除被告因駭客入侵所負之責任，故被告無庸賠償因駭客入侵導致客戶所受之損失。又被告僅向原告收取每筆0.15%之加密貨幣交易手續費，就保管虛擬加密貨幣部分並未收受任何費用，依民法第590條之規定，即應減輕被告之責任；若原告所有之加密虛擬貨幣已遭駭客取走，則該寄託物現實上已無法返還，原告亦無從依民法第589條、第59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再者，原告及全部投資人之加密貨幣之系統均儲存於日本幣寶公司掌管之系統中，被告無權限動用或查閱完整交易明細，且保管加密貨幣之主機保管、安全維護均為日本幣寶公司，被告無介入餘地，故本件請求返還加密貨幣情事係屬「主觀給付不能」，且不可歸責被告，被告亦否認原告有其主張之之加密貨幣及法定貨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係於臺灣地區從事「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之買賣交易服務等營業項目之公司，原告經由被告網站申請設立系爭帳戶，用以投資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並點選同意由被告預先擬定用於同類型契約之系爭使用條款作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嗣被告於108年7月23日暫停幣寶網站系統加密貨幣交易賣賣服務。又幣寶網站顯示系爭帳戶於108年7月27日尚有新臺幣4,103,387.97元、瑞波幣（XRP）94,247.2048，帳面資產合計為新臺幣5,015,731.28元；原告於109年3月3日發函予被告表達終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幣寶網站使用手冊、重要通知歷史紀錄、系爭帳戶資產情況、系爭使用條款、大登法律事務所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卷第15頁至第73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55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其已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系爭使用條款之約定，返還帳戶餘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觀諸系爭使用條款記載：「以下條款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見…）等或其他虛擬貨加密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下稱本網站服務）」等語；且「幣寶網站使用手冊」上亦載有「BITPoint Taiwan」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字樣，並無任何代理BITPoint Japan公司之文字記載，由是可認，兩造就比特幣等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使用、買賣等內容確已成立契約關係，由被告透過幣寶網站之服務，讓使原告在被告所經營管理之幣寶網站之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比特幣等虛擬加密貨幣，並取得該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系爭契

約之當事人確為原告與被告，系爭使用條款則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是被告抗辯其僅負責品牌宣傳及相關客服服務，無實際交易營運權限，並被告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云云，要屬無據。

2.又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約定：「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第8項約定：「……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銀行帳戶應為會員本人持有。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轉移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原告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關閉帳戶，被告即應結算帳戶資金並返還予原告。而原告委託律師以109年3月3日109登律字第1090303號函文向被告表明不再繼續系爭契約之意，及限期於文到七日內返還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並經被告於109年3月5日收受，是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已合法終止，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關閉系爭帳戶，並返還之系爭帳戶餘額款項5,015,731元，核屬有據。

3.另原告主張行使之上開契約終止權，為兩造契約所明訂，原告既有權得隨時終止契約，則被告於契約終止後，自當然負有結算帳戶資金並返還予原告之清算責任，與原告支付服務費予被告而得享有之對價性服務無關，是被告辯稱其僅收取每筆交易收取0.15%之服務費用，應減輕其責任云云，礙難憑採。況被告既自承就原告每筆交易收取0.15%之服務費用，受託處理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及管理系爭帳戶內之款

項，依民法第540條規定，被告依約應負有對原告報告系爭帳戶之交易紀錄及帳戶餘額之義務，而原告已提出被告停止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後108年7月27日之系爭帳戶餘額，被告並未提出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另有變動系爭帳戶內幣種及餘額之證據，則原告主張以108年7月27日系爭帳戶「資產情況」所記載內容計算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應返還之帳戶餘額款項，應屬可採。

㈢被告另辯稱本件係因駭客入侵日本幣寶公司網站所致，被告無庸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1.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固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對於本網站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且如有瑕疵（如有）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蠕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您應自行隨時確認您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是否正確，並自行採取備份存檔等保護措施。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本院卷第47頁）。然依其所載文意，乃係針對原告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使用被告之網站服務時，被告就所提供網站系統之效能或流暢性、安全性等服務事項為責任限制之約定，與原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

第8段約定請求終止協議、關閉帳户及返還餘額之權利，以及被告所負關閉帳戶、返還餘額之義務等節，均無關連。

2.又觀之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約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見本院卷第47頁），應指被告如有該項約定所載之因素，致不能履行時，可隨時停止服務，並未解免其依系爭使用條款所負之返還餘額義務；且被告所主張本件起因於駭客入侵日本幣寶公司網站所致，係出於人為，非不得由經營者設置網路安全措施加以防止，自非所謂不可抗力。且由原告所提出之網路報導顯示，日本幣寶公司網站已經於108年8月6日恢復法定貨幣之提領，於108年8月13日恢復虛擬加密貨幣現貨交易服務，於108年9月30日、108年12月10日恢復虛擬加密貨幣轉出、轉入服務，並於108年12月25日全面恢復駭客入侵前之交易所狀態，此有日本幣寶公司網頁資料附卷足參，惟被告未提出其網路系統因我國或他國之法律、政策而致無法繼續履行網路服務之事證，益徵本件並無上開約定所載「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之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之情事，是被告依上開約定抗辯其無庸負返還餘額責任或應予減輕，洵非可採。至被告稱因駭客入侵事件致與日本幣寶公司涉訟，該公司拒絕回復臺灣幣寶系統等情，亦僅其與日本幣寶公司間之履約糾紛，仍非屬「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更與兩造間之契約義務無涉，被告據此抗辯無庸對原告承擔任何責任，委不足取。

㈣被告另辯以該交易系統均由日本幣寶公司所控管，被告無從動用，並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年9月26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090107405號函檢附附件鑑定結果為據（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3頁），惟依上開鑑定結果之說明，被告提供客戶帳戶註冊、登入、交易等功能，均經由被告公司網站內部轉接至日本幣寶公司，藉由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進行，客戶加密貨幣之數量、交易情形等資訊亦係儲存於日本幣寶公司伺服

器。而被告係以虛擬貨幣交易經營為業，其於外部網站以自己名義經營虛擬加密貨幣之服務，即應具有高度之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帳戶管理與結算本屬被告依約應負之義務，然被告選擇將執行系統管理權限全權交由日本幣寶公司，以降低管理成本或藉此填補其設備、技術、能力上之不足，則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間有何其他約定或紛爭，要與原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約定得行使之權利無涉，被告無由以其無管理查閱客戶帳戶交易或資產數據之權限，拒負返還帳戶餘額之責。再者，本件原告係主張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餘額，係因屬金錢為給付標的之債務，乃種類之債，非特定物，自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被告是項所辯，洵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約定，請求被告關閉系爭帳戶，並給付原告5,015,7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